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公司的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景区门票、采购燃料、船舶修造、租赁等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62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12.15 万元。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阳伟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1,800.00	361.90	762.34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30.00	2.86	3.13
	小 计			1,830.00	364.76	765.4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1,000.00	112.79	361.2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300.00	82.77	184.55
	小 计			1,300.00	195.56	545.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70.00	0.43	13.8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00	0	0.5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00	0	0
	小 计			72.00	0.43	1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900.00	402.75	1,024.53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6.00	0	53.32
	小 计			906.00	402.75	1,077.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31.00	9.52	28.57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113.00	37.65	80.0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公允价格	110.00	31.42	75.33
	小 计			254.00	78.59	183.92
合 计				4,362.00	1,042.09	2,587.4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762.34	762.00	34.05	0.04	披露日期：2020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0-01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3.13	19.00	0.14	-83.53	同上
	小 计		765.47	781.00	-	-1.9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361.29	573.00	31.58	-36.95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184.55	310.00	16.13	-40.47	同上
	小 计		545.84	883.00	-	-38.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13.89	117.00	0.51	-88.13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0.51	2.00	0.05	-74.50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0	1.00	0	-100	同上
	小 计		14.40	120.00	-	-8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024.53	384.82	65.27	166.24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53.32	60.00	11.07	-11.13	同上
	小 计		1,077.85	444.82	-	142.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28.57	28.57	2.49	0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80.02	112.95	6.97	-29.15	同上
	小 计		108.59	141.52	-	-23.27	
合 计			2,512.15	2,370.34	-	5.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主营业务：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 5 号楼 1-3 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5,701.68 万元，净资产 114,532.87 万元，202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32,285.1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86.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阳伟中，注册资本 9,485.69 万元，主营业务：石油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与维修、船舶制造与修理、物业租赁及服务、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 2 号。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04.89 万元，净资产 20,526.03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874 万元，净利润 2,336.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止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阳伟中先生担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

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注册资本 1,360 万美元，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储存、充装、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租赁，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充电服务；热力供应，电力销售；厨房设备、采暖设备、家用电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住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086.77 万元，净资产 23,838.48 万元，202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137.07 万元，净利润 1,374.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董事长李飞影先生、董事谢襄郁先生在该公司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休闲产业投资开发。住所：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荆风路运管所办公楼 5 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9,578.35 万元，净资产 64,938.03 万元，202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57.82 万元，净利润-1,797.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董事长李飞影先生、副总裁刘学明先生在该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该等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的利润无直接影响。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公司购买燃料（主要为汽油、柴油、天然气）的主要方式：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加油站及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价格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不高于其对外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采购景区门票、船舶修造、采购燃料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是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亦可选择非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公

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燃料及接受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修造服务等，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阳伟中先生已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